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in
Asia 2015

2015 亞洲毒品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姓名職稱：陳慈幸、教授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2015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12日

報告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摘要

臺灣少年刑事程序主要承襲於日本法再依據本土的經驗進行修正，近年來臺灣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除成人刑事程序外，少年刑事司法程序亦著重毒品防制與矯正。本文主要以法學文獻探討方式，聚焦於施用毒品案件當中臺灣少年司法程序以及矯正程序當中如何因應，並探討以下問題，其一、少年司法程序：少年法院(庭)如何處理毒品案件以及如何防制少年毒品制度，其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輔育院與刑事司法機構如何實施少年毒品犯罪人之教化。

Taiwan's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juvenile delinquency are mainly based on Japanese law adapted to suit local conditions. In recent years Taiwanese authorities have stepped up their efforts to counter the use and trafficking of illegal drugs by both adults and minors. With legal documents as my main source of data, in this paper I examine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relating to juveniles charged with drug offenses, as well as the related preventative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juvenile court. I also examine the judicial mechanisms relating to the reform of juveniles convicted of drug offenses.

目錄

摘要

一、目的.....	1
二、過程.....	3
三、心得.....	17
四、建議事項.....	18
五、附件.....	19

一、目的

本次主要是因應澳門所舉辦之藥物濫用防治國際研討會之召開，進行發表，以下就針對發表論文之主要內容與目的闡述如下：

臺灣毒品濫用狀況較前幾年呈現較為嚴重狀態，根據以下資料顯示：「...衛福部報告指出，2014年因毒品案件而裁決有罪者共有34,672人，雖然較前年減少，但毒品入侵校園的情況卻越來越嚴重，據教育部統計，2014年共有1700名學生遭通報藥物濫用，其中以高中職學生人數最多，占了六成以上，學生濫用藥物的品項以第三級毒品（如K他命）為最大宗，由於吸食、持有三級毒品，只要繳交行政罰鍰、參加講習，罰則相對輕微，使得三級毒品更加氾濫，警政署資料顯示，吸食、持有三級毒品的青少年人數，從2005年到2014年增加逾15倍，檯面下的數字恐更驚人¹...」。關於前項數據以圖示表示，可參考以下統計圖，

圖 1 近年臺灣學生各級毒品濫用人數²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一級毒品	2	4	0	1	5
二級毒品	282	257	241	201	241
三級毒品	1271	1548	2188	1819	1453
其他	4	1	3	0	1

單位：人

資料來源：衛福部

根據前項研究資料彙整以下重點：

「其一、毒品入侵校園，2014年共1700名學生遭通報藥物濫用，其中高中職學生人數占了6成以上。

其二、臺灣法律規定，第三、四級毒品，一直被垢病刑責太輕，沒有嚇阻作用。

¹臺灣衛福部資料統計，參

[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AF%92%E7%99%AE%E4%B8%96%E4%BB%A3-%E6%9C%AA%E7%88%86%E5%BD%88%E6%81%90%E9%9C%87%E6%92%BC%E5%8F%B0%E7%81%A3-053341573.html?fb_action_ids=10207429447835438&fb_action_types=og.recommend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other_multiline&action_object_map=\[888510314556388\]&action_type_map=\[%22og.recommends%22\]&action_ref_map=\[%22facebook_cb%22\]](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AF%92%E7%99%AE%E4%B8%96%E4%BB%A3-%E6%9C%AA%E7%88%86%E5%BD%88%E6%81%90%E9%9C%87%E6%92%BC%E5%8F%B0%E7%81%A3-053341573.html?fb_action_ids=10207429447835438&fb_action_types=og.recommend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other_multiline&action_object_map=[888510314556388]&action_type_map=[%22og.recommends%22]&action_ref_map=[%22facebook_cb%22])，2015年10月1日造訪。

²臺灣衛福部資料統計，參

[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AF%92%E7%99%AE%E4%B8%96%E4%BB%A3-%E6%9C%AA%E7%88%86%E5%BD%88%E6%81%90%E9%9C%87%E6%92%BC%E5%8F%B0%E7%81%A3-053341573.html?fb_action_ids=10207429447835438&fb_action_types=og.recommend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other_multiline&action_object_map=\[888510314556388\]&action_type_map=\[%22og.recommends%22\]&action_ref_map=\[%22facebook_cb%22\]](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AF%92%E7%99%AE%E4%B8%96%E4%BB%A3-%E6%9C%AA%E7%88%86%E5%BD%88%E6%81%90%E9%9C%87%E6%92%BC%E5%8F%B0%E7%81%A3-053341573.html?fb_action_ids=10207429447835438&fb_action_types=og.recommend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other_multiline&action_object_map=[888510314556388]&action_type_map=[%22og.recommends%22]&action_ref_map=[%22facebook_cb%22])，2015年10月1日造訪，作者改繪。

其三、少年平均成癮年齡是 17.3 歲，年齡層恰好與青少年犯罪高峰重疊³」。

從前述資料除可查知目前臺灣少年毒品濫用狀況外，主要說明了目前臺灣三級毒品只要繳交行政罰鍰、參加講習，罰則相對輕微，使得三級毒品更加氾濫，故此，本研究主要以文獻探討之方式，針對以下內容進行探討：

其一、少年司法程序：少年法院（庭）如何處理毒品案件以及如何防制少年毒品制度，

其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輔育院與刑事司法機構如何實施少年毒品犯罪人之教化。

³ 臺灣衛福部資料統計，參

[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AF%92%E7%99%AE%E4%B8%96%E4%BB%A3-%E6%9C%AA%E7%88%86%E5%BD%88%E6%81%90%E9%9C%87%E6%92%BC%E5%8F%B0%E7%81%A3-053341573.html?fb_action_ids=10207429447835438&fb_action_types=og.recommend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other_multiline&action_object_map=\[888510314556388\]&action_type_map=\[%22og.recommends%22\]&action_ref_map=\[%22facebook_cb%22\]](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AF%92%E7%99%AE%E4%B8%96%E4%BB%A3-%E6%9C%AA%E7%88%86%E5%BD%88%E6%81%90%E9%9C%87%E6%92%BC%E5%8F%B0%E7%81%A3-053341573.html?fb_action_ids=10207429447835438&fb_action_types=og.recommends&fb_ref=facebook_cb&fb_source=other_multiline&action_object_map=[888510314556388]&action_type_map=[%22og.recommends%22]&action_ref_map=[%22facebook_cb%22])，2015 年 10 月 1 日造訪。

二、過程

本次研討會過程順利，主要參與部分以照片呈現，抵達第一天主要是先前往大會所指定之喜來登酒店進行註冊，並領取相關會議資料。(圖 2) 緊接著，第二天，也就是十一月九日進行大會開幕式。(圖 3)

開幕式過程很緊湊，之後就是各場的 keynote speaker 之演講，因現場拍攝不便，故選擇其中一場拍攝，請參下圖 4：

第一天的 keynote speaker 演講主要環繞在毒品與量刑，以及如何戒癮。在於此部分整理第一天演講的重點：

- 一、毒品於澳洲、美國仍屬相當氾濫之狀況。
- 二、中國運用中藥實施毒品戒治。
- 三、2014 年中國開始美沙冬治療法。

以上演講當中較為特殊的，為中國運用中藥實施毒品戒治之政策，一般來說，中藥給人的印象就是較無西藥的副作用，毒品政策當中，若再增加此種中藥戒毒之方式，我認為若成效良好，臺灣也可以比照此方式多增加一種戒毒方法。惟中藥戒毒仍對於「心癮」的部分無法戒除，此部分仍須思考未來在於解除心癮之部分如何實施。

我的報告主要在於第二天之第一場。本次發表之議題，主要是介紹我國少年及家事法院、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之戒毒課程。我國少年司法與少年矯治政策近年來位居亞洲前位，故本次所介紹之我國優秀少年司法與矯治成效於國際會議上，將我國實務之努力成果展現於國際。(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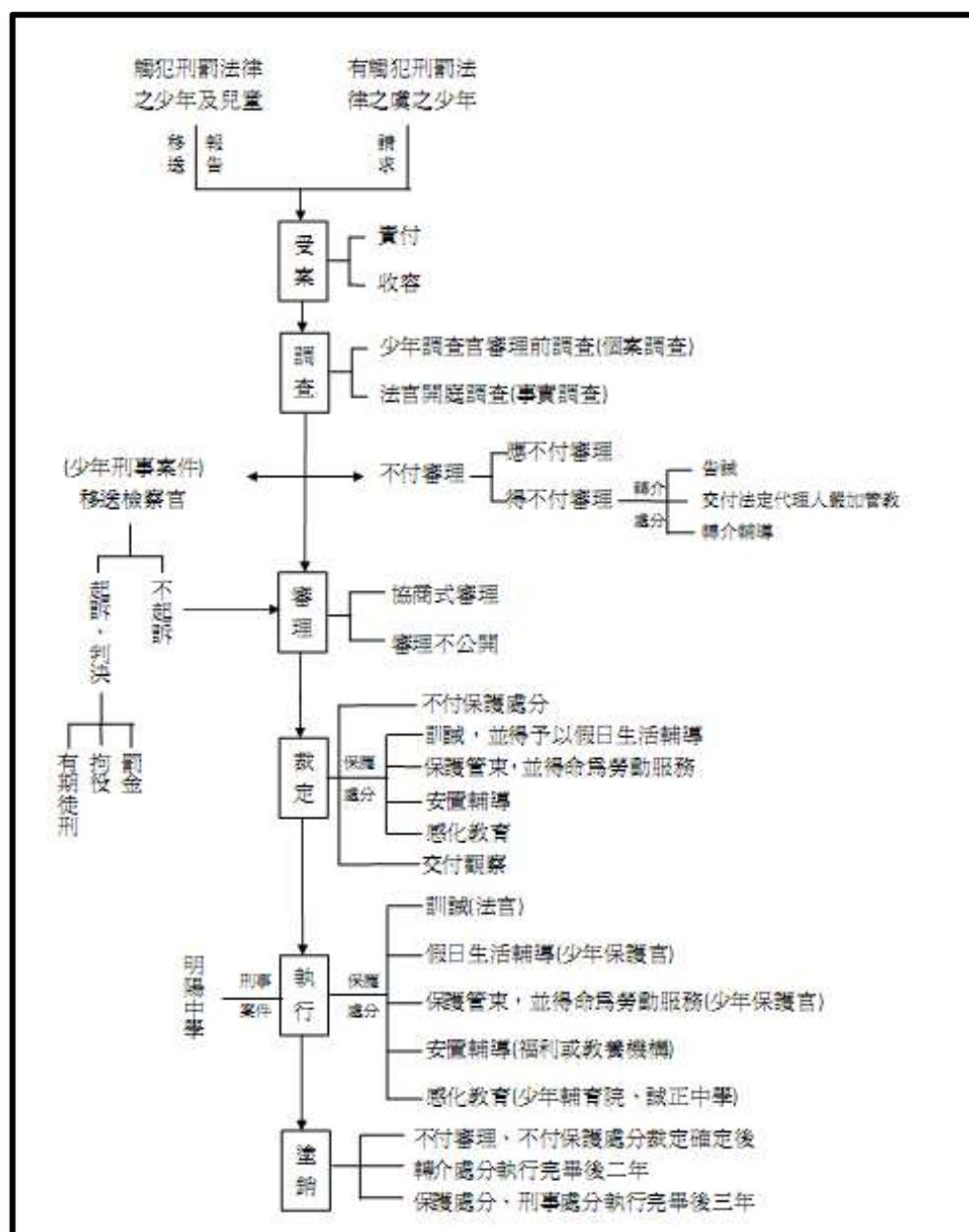
以下為我所報告議題之重點摘要，主要針對我國優秀的實務運作進行報告：

少年司法程序：少年法院（庭）如何處理毒品案件以及如何防制少年毒品制度

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主要是承襲日本法並根據臺灣本土之風俗、習慣進行修訂而成。關於臺灣與日本少年法之差異，可參考下圖。

此外，關於臺灣少年事件流程圖可參考下圖，從下圖可發現，臺灣受到日本法制影響，程序當中大致與日本相同，唯有部分之處，例如保護處分種類與少年矯正程序等部分稍有不同。

圖 6 臺灣少年事件流程圖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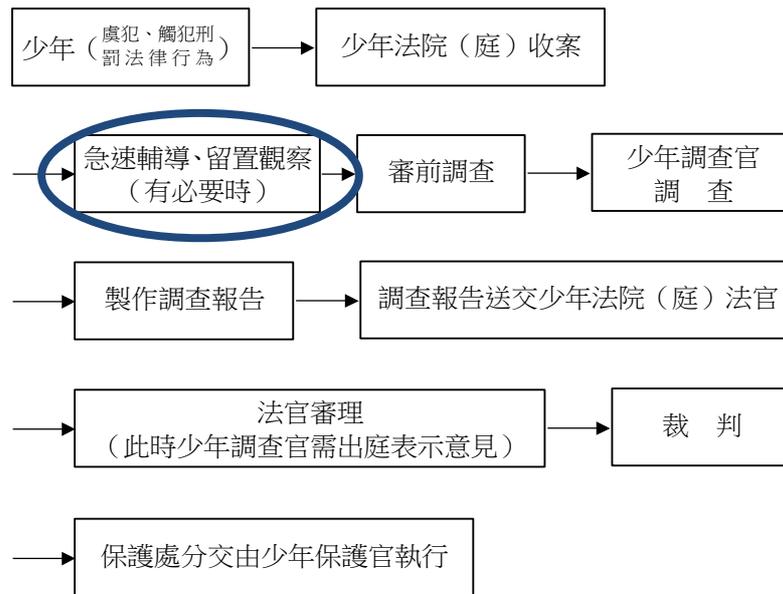


然而，關於本研究研究目的當中少年法院（庭）如何處理毒品案件以及如何防制少年毒品制度，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近年推出以下之政策，主要於審理前之「急速輔導與留置觀察」部分（參下圖程序）進行。此主要是

圖 7 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圖⁵

⁴ 參陳慈幸、蔡孟凌，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2013年，元照出版社，頁33。

⁵ 資料來源：參考司法院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03> 少年事件實務處理流程.doc，2009年3月12日造訪。作者並針對前述網頁內容還有自行編寫。



根據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資料，此種於審理前針對藥物濫用少年之處遇，正式名稱為：「施用毒品少年裁定前處遇方案」，此種方案已試辦兩年，也累積相當之經驗，經過雙方共同討論與意見交換，達成制度化、經常性辦理業務之共識。故 2015 年再規劃由高雄長庚心理師團隊與本院心理輔導員共同合作，為施用毒品的少年設計一系列小團體的心理認知課程，目的在為不小心陷入毒品危機的少年，開啟一扇自新的窗⁶（參下表）。

⁶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資料，2015 年 10 月。

表格 1 2015 年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施用毒品少年裁定前處遇⁷

	預定 人數	預定時間	少年團體 親職團體
第一梯	8 人	3/21、3/28、4/11、4/18、4/25、 5/2、5/9、5/16、5/23、5/30	長庚醫院心理師 本院陳 00 主任 心輔員林 00
第二梯	8 人	7/4、7/11、7/18、7/25、8/1、8/8、 8/15、8/22、8/29、9/5	長庚醫院心理師 本院陳 00 主任 心輔員陳 00
第三梯	8 人	10/24、10/31、11/7、11/14、11/21、 11/28、12/5、12/12、12/19、12/26	長庚醫院心理師 本院陳 00 主任 心輔員林 00

需說明的是，傳統上需要急速輔導、留置觀察之要件，實務資料指出：「…

- 一、少年因案，即將遭受學校開除或勒令退學；
- 二、少年因案，遭受雇主解僱而失業；
- 三、少年因家庭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且不適合收容要件者；
- 四、少年因案，產生心理上、生理上或精神上之嚴重挫折，亟需醫療或心理輔導；
- 五、少年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去處不明，無法對少年加以保護或對少年有凌虐、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且不符合收容要件者；
- 六、其他足以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⁸」

此種「施用毒品少年裁定前處遇方案」目前於 2016 年底才會進行結案，目前尚無具體之評估成效，然此種方案卻是近年針對少年施用毒品之少年最新之方案。

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輔育院與刑事司法機構如何實施少年毒品犯罪人之教化

臺灣少年矯正機構主要有保護處分之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及刑事處分之高雄明陽中學。

⁷ 2015.10 核發公文查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得知，感謝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

⁸ 林永茂，急速輔導與交付觀察之探討，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一），司法週刊社，1997 年，頁 166-167。

其一、保護處分：誠正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

目前臺灣少年矯正機構所進行之毒品犯罪之教化，主要都是為毒品案的學生進行個別化的處遇流程，此套個別化的處遇流程皆會參考法院之處遇建議書而來，以誠正中學而言，其個別化處遇流程主要是以下（參下表）：

順序一、毒品案學生入校後輔導教師會進行新生晤談並撰寫評估報告，針對個案給予相關處遇建議，並參酌學生所屬法院之處遇建議書，針對個案制定個別化處遇模式。

順序二、管教小組會提出亟需接受毒品戒治個別諮商或團體治療學生之名單，並依照學生用藥成癮性、用藥史、出校日期...等作先後順序之安排。

除此之外，桃園少年輔育院亦是以個別化處遇流程，再配合除毒品戒治小團體之團體處遇課程外，另有軟硬體之宣傳，以下可參考桃園少年輔育院所提供之資料（參下表）：

表格 2 2015 年法務部矯正署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之防治毒品教化課程內容⁹

<p>針對本院毒品案少年之反毒教育活動配合事項</p> <p>本院現有學生 349 人，毒品案學生 111 人，約佔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電子看板展示反毒標語及戒毒成功專線電話。2. 反毒海報張貼於各班級，大門口，接見室，訓導科佈告欄。3. 下載各項反毒海報並列印張貼於各科室，技訓班，圖書館，餐廳，個案室等約 20 個位置。4. 反毒宣導：戒毒成功資料（分發各班宣導，接見室供家長索取參考共 50 份），各班同學填答宣導成效問卷。5. 於各班集體類別教誨中加入反毒宣導課程，大班授課。6. 利用懇親會及家屬參訪活動，與學生及家屬座談及反毒影片宣導反毒理念。7. 開設毒品戒治班小團體，2015 年度開辦 2 班合計 18 位同學參加，由桃園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轉介專業心理師 4 位來院帶帶領成長團體，並做個別評估。8. 辦理反毒海報展示，由同學自行創作反毒海報，張貼於班級宣導。
--

彰化少年輔育院與前述誠正中學大致相同，主要以個別化處遇後，再以方案模式進行團體處遇治療。以下可參考彰化少年輔育院所提供之資料：

表格 3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辦理 2015 年毒品戒治處遇方案¹⁰

⁹此部分主要由 2015 年核發公文查詢臺灣桃園輔育院所得知，感謝桃園少年輔育院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

方案名稱	物質濫用諮商團體 本方案分 3 團體進行，各團體由 1 名 leader 帶領。
方案目標	1.協助收容學生探索毒品對自身之影響，提昇戒毒動機。 2.教導收容學生覺察復發情境與因應技巧，預防復發。
實施對象	1.施用毒品收容學生 2.篩選條件：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容於本院學生，或少年法庭指定要求須加強濫用藥物戒癮諮商輔導之學生。 3.篩選方式：由班級導師宣導有意願者篩選參加。
方案內容	1.每次進行 3 個團體，每週 1 次，8 次為 1 期，一年 4 期，2015 年度預計辦理 4 期*3 團體=12 團體。 2.每團體組成最多 12 人。 3.活動名稱： (1)出發吧 (2)我與他 (3)現在的我 (4)我想要的是 (5)我的未來 (6)我的資源 (7)我的急救箱 (8)我的改變大集合 (9)上揭活動是以焦點解決精神或技巧進行。
進行方式	■諮商/治療團體 (≤15 人)
執行人員	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合作，每團體由該院 1 名心理師或護理師帶領。
評估方式	以青少年心理與行為量表於團體成立前後測，以評量收容學生心理及行為改變情形。
方案名稱	家庭支持方案戒毒班家庭日 本方案分 3 團體進行，各團體由 1 名 leader 帶領。

¹⁰此部分主要由 2015 年核發公文查詢彰化少年輔育院所得知，感謝彰化少年輔育院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

<u>方案目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家屬獲取相關藥癮防制之訊息。 2.促進親子間之互動，強化家屬與學生間情感之連結。 3.協助家屬如何在學生出院後，返回家庭學校時之相處對應。
<u>實施對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期參加物質濫用諮商團體學生。 2.物質濫用諮商團體學生之家屬。
<u>方案內容</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支持方案戒毒班家庭日活動於每期諮商團體結束後邀請家屬前來參加。 2.2015 年度預計進行 4 次。 3.活動內容以影片探討、戒毒諮詢及團體晤談進行。 4.提供藥癮防制知能及藥癮議題之衛教，並設計親職互動活動，強化家屬與學生間情感之連結。
<u>進行方式</u>	■ <u>家庭日活動</u>
<u>執行人員</u>	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合作，家庭支持方案戒毒班家庭日活動由該院 3 名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護理師教授、講解藥癮防制之訊息及諮詢服務以及擔任各小團體領導者。
<u>評估方式</u>	家庭支持方案結束前，由家屬填寫意見表，並於結束後由學生填寫心得以瞭解方案之優缺點，作為改進之參考。

<u>方案名稱</u>	成癮心靈生命探索
<u>方案目標</u>	瞭解毒品造成的危害，重新體會生命的意義，探索人生正確目標。
<u>實施對象</u>	施用毒品收容學生
<u>方案內容</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 3 班次，每次 2 小時，104 年預計上課 50 週，合計約 $3*2*50=300$ 小時。 2.課程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濫用毒品的原因探討。 (2) 正常生活作息的調整。 (3) 建立正確情緒紓解方法。 (4) 遠離是非場所的重要性。 (5) 良好人際關係的建立。 (6) 堅拒不明來源的食品。 (7) 珍愛生命活出健康。 (8) 毒品對身心靈的危害。

	(9) 成癮的意義。 (10) 對自我的反省與要求。 (11) 培養良好興趣與習慣。 選擇光明的人生。
進行方式	■大班講授課程
執行人員	由興毅基金會專任師資規劃並教授課程。
評估方式	填寫課程記錄並製作回饋單作為課程精進及調整之依據。
方案名稱	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計畫
方案目標	預防復發
實施對象	本院非鴉片類施用學生
方案內容	1、建置本土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模式與處遇機制。 2、由專業藥癮治療人員提供藥癮治療服務，協助藥癮者預防復發，並降低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3、建立醫療機構與學校之藥癮防治合作機制，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進行方式	團體心理治療，每梯次 6-10 人
執行人員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醫師及心理或職能治療師等
評估方式	1、採用 Matrix model 為架構之治療模式，包含：動機式晤談、認知行為治療、特殊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尿液毒物篩檢等。 2、與學校建立合作機制並提供成癮治療外展服務。 3、建立個案追蹤管理。

其二、刑事處分：明陽中學

相對於前述保護處分，明陽中學收容的主要是因毒品犯罪進入刑事處分者，故處遇方案相當完善，從下表之輔導計畫內容當中可見明陽中學亦跟誠正中學、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相同，皆以個別化處遇輔以諮商團體進行毒品防治矯正教化教育。然而，從下數表格當中可得知，明陽中學毒品犯學生之輔導計畫，主要是依據 2006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2011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三個部分而制訂，從前述可得知，目前針對毒品犯之輔導，除了少年之外，一般成人亦有相同之毒品施用防治輔導

計畫。

以下可參考明陽中學所提供之資料：

表格 4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計畫)¹¹

壹、 依據

1. 2006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
2. 2011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3.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貳、 前言

目前社會中毒品氾濫情況已威脅危害青年及國人的身心健康，政府正積極採取緝毒、拒毒與戒毒三大策略，以期改善毒品氾濫、持續低齡化的現狀。本校為少年矯正機構，對於少年犯使用毒品進而販賣毒品之學生，理應負起教育及矯正之責。少年接觸毒品的原因複雜，可能的因素包含：好奇心、尋求團體及朋友認同、價值觀錯誤、情緒控制不佳、無正當謀生技能等，且每位毒品犯學生的犯罪原因，更可能是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等交互影響，進而成為毒品犯。進入本校執行之少年，因年齡較輕，接觸毒品的年限不長，毒品成癮狀況較不明顯，但如何協助其出校後能避免接觸毒品、拒絕毒品、適應社會生活，乃為本校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之重點。

參、 輔導策略

依據「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及「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之目標，衡酌機關資源及本校學生之特性，將輔導策略依「施用者」與「非施用者」訂定不同之輔導目標。又因毒品犯學生服刑期間長短不同，復歸社會之時

¹¹此部分主要由 2015 年核發公文查詢臺灣高雄明陽中學所得知。感謝高雄明陽中學。

間有所差異，輔導目標與策略亦依學生距離復歸社會之時間長短有所不同，乃將毒品犯學生之輔導策略分為：一、新收評估階段；二、在校輔導階段；三、出校前輔導階段；四、出校再犯危險性評估及追蹤輔導階段，詳述如下：一、

新收評估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執行 期 間	新收一個月內	於新生班期間	
階 段 目 標	區分「施用者」或「非施用者」	依據 2010 年 9 月 11 日法矯決字第 0990901862 號「毒品犯認定標準」，將毒品犯學生分為「施用者」或「非施用者」，以為日後輔導重點及輔導策略選擇之參考	
評 估 方 式	1.填寫「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依 2006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辦理) 2.輔導教師完成「學生個案分析報告」	A.針對毒品犯學生搜集各項資料，包括一個人基本資料、藥物濫用藥史、過去戒癮經驗、施用毒品態度、職業史、犯罪史、家庭關係、人際關係等。 B.由輔導教師評估學生之心理功能、生理功能、家庭功能、社會功能、犯罪記錄等。	輔導處 輔導處

二、在校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執 行 期 間	排除新收評估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屬之	依每位學生在校執行時間長短不一而異	

階段目標	<p>1.非施用毒品者：強化該類毒品犯之法治教育及宣導毒品對社會個人之危害，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p> <p>2.施用毒品者：加強該類毒品犯對毒品害處之感受及對毒品相關法律的認識，提昇戒癮動機，同時加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技巧之訓練，提昇戒癮信心，俾利個人預防復發。</p>	<p>毒品犯依其犯案事實可區分為非施用者與施用者。非施用者屬犯罪行為，應強調犯罪矯治，施用者則涉及藥物成癮之病理，除施予犯罪矯治外，更應提供藥癮戒治處遇，故該階段目標依施用者與非施用者而不同。</p>	
輔導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施用者：評估是否有成癮之現況。 	醫護室
	1.藥癮醫療處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用者：引進當地醫療資源，規劃監內藥癮醫療處遇方案，針對成癮嚴重者提供戒治醫療協助，包括：成癮及復發概念及衝動控制等。 	醫護室
	2.個別教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施用者：由輔導教師依本校自編之「毒品輔導手冊」進行每月一次輔導教育～內容包含毒品的種類、傷害性、成癮的歷程、毒品與犯罪的關係、如何避免接觸毒品、價值觀澄清、人際壓力處理、情緒紓解方式、拒絕毒品的方法等，以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 	輔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用者：除進行上述輔導教育外，針對高再犯危險之施用者，由宗教志工及輔導老師每月一次個別輔導，以針對個別狀況進行輔導，以激發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 	輔導處

	3.類別教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施用者：本校非施用者的犯罪原因多因販毒以獲利或是幫朋友等人際關係而造成犯罪主因，固針對此類學生進行輔導教育，以利出校正當的謀生能力，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生涯規劃：自我概念、自我肯定、生涯興趣、生涯價值觀、工作意義與功能、工作準備與調適、職業道德、求職與面試技巧、成功案例分享等。 B.人際關係及技能訓練：認知差異、說話技巧、有效的溝通方法、影響人際關係的主因、如何受歡迎、與父母溝通等。 C.技能訓練：中餐丙級證照、烘焙丙級證照、汽(機)修丙級證照、餐飲服務丙級證照、中式小吃短期訓練、中(英)打字訓練等。 	<p>輔導處</p> <p>輔導處</p> <p>教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用者：依評估階段收集之資料，將毒品犯依不同施用原因(例如：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等)區分出同質性高者，針對某一議題，進行團體輔導。 	<p>輔導處</p>
	4.衛教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每月辦理一次毒品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以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 B.定期辦理藥癮及戒癮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講座或法治教育演講，強化毒品犯相關衛教知識及法律常識，並提昇道德良知。 	<p>醫護室</p> <p>醫護室 訓導處</p>

	5.社會資源輔導方案	每月安排函件輔導志工及宗教團體或大專院校等社會資源，協助毒品犯學生之價值澄清或心理戒治。	輔導處 訓導處
	6.家庭支持方案	● 非施用者：運用懇親會時間播放毒品防制相關影片、並向家長宣導學生在校課業、技能與才藝學習之安排與規劃，引導家長鼓勵學生在校積極學習培養勤勞的習慣及一技之長，以利出校後有正當之謀生能力。	訓導處 醫護室
		● 施用者： A.製作毒品施用者處遇措施文宣，向施用毒品學生及家屬進行宣導，鼓勵施用者積極參與戒毒處遇措施。 B.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提昇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以支持及增能（empower）家屬。 C.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協助戒毒高動機之施用者，重建家庭功能。	輔導處 醫護室 輔導處
	7.其他	A.辦理反毒或戒癮相關活動，例如：讀書會、反毒活動競賽。 B.社團活動：依學生之興趣，每學期安排各式社團（例如：書法、手工藝、藝術欣賞、花式調酒、管絃樂隊、植物染、陶藝等）供學生選擇，以培養健康休閒嗜好。 C.體能訓練：鼓勵毒品犯學生依興趣，除每週固定體育活動外，亦能主動參與體育競賽。	訓導處 輔導處 訓導處 教務處 訓導處

三、出校前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執行 期間	依毒品犯學生之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或以上者區分為出校前三個月或出校前六個月。	1. 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者：出校前三個月為出校前輔導階段。 2. 刑期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含一年六個月)：出監前六個月為出校輔導階段。	
階段 目標	1. 就業輔導 2. 生涯輔導 3. 職業訓練 4.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 5. 提昇追蹤意願	加強毒品犯就業、生涯輔導與職業訓練，以協助其出校規劃，並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與提昇追蹤意願，使順利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	
輔導 策略	1. 藥癮醫療處遇措施	● 施用者：引進地區醫療資源，組成專業團隊規劃監內與監外藥癮醫療處遇的銜接，提升毒品犯出監後尋求專業藥癮醫療協助之可能性。	醫護室
	2. 個別教誨	● 非施用者：由輔導教師依本校自編之「毒品輔導手冊」及「回家的路－出校手冊」進行出校前輔導教育～ 內容包含：如何避免接觸毒品、價值觀澄清、人際壓力處理、情緒紓解方式、拒絕毒品的方法、生活重心、毒品與愛滋病關係、戒毒村介紹、個人正向資源評估、就業資源提供等，以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	輔導處
		● 施用者：由本校輔導教師及社會志工進行出校前之個別輔導，加強該階段輔導目標，協助毒品犯人際、家庭關係重建及提昇問題解決能力。	輔導處

	3.家庭支持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施用者：於懇親會及電訪方式，與家屬討論學生出校後可能的就業資源，並提供出校後就業之協助。 	輔導處 訓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提昇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以支持及增能（empower）家屬。 B.針對毒品施用者及其家屬舉辦家庭輔導活動，增加家庭或親子互動機會，強化出校銜接。 	醫護室 訓導處
	4.家屬衛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施用者：運用懇親會時間播放毒品防制相關影片、並向家長宣導學生在校課業、技能與才藝學習之安排與規劃，引導家長鼓勵學生出校後運用在校取得之證照及技能，以正當之方式謀生。 	訓導處 醫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辦理家屬之藥癮相關衛教活動及減害計畫宣導。 B.於懇親會時舉辦活動，協助家屬充實戒癮過程中所需之相關知能，提昇家庭支持度，改善家庭溝通技巧，重建毒品犯之家庭關係。 	醫護室 訓導處
	5.就業輔導	由就業服務站入校針對即將出校學生進行就業服務，使學生更清楚就業協助與職訓申請之方法與管道，以提昇出校後就業率。	輔導處
	6.更保銜接	A.配合更生保護會入校宣導，以利出校後支持系統的銜接。	輔導處

		B.學生出校前提供「回家的路—出校手冊」，進行出校前輔導～ 內容包括：能力與興趣評估、出校規劃、可利用資源、求職管道、面試要領、就學資源、更生心情調適、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公立就業機構資訊、明陽中學聯絡電話等。	輔導處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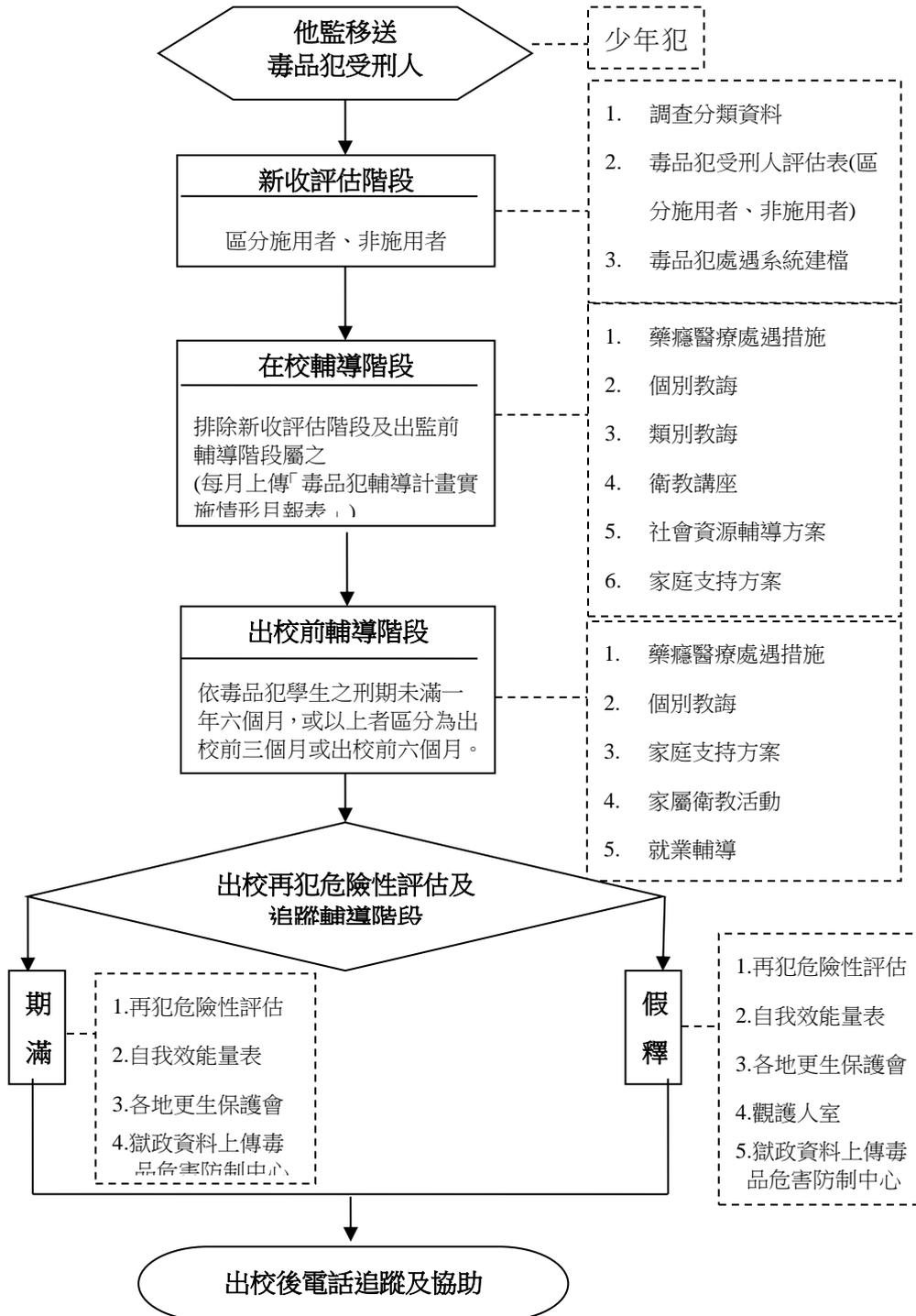
四、出校再犯危險性評估及追蹤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階段 目標	預防再犯	延續校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以降低毒品犯出監後再犯率。	
輔導 策略	1.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	針對每一毒品犯學生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	輔導處
	2.資料寄送及上傳 (1)各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3)更生保護會	A.假釋出監者：彙整毒品犯學生之 (1)直間接調查報告表(2)犯次認定表(3)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4)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於出監時函知其戶籍所屬地方法院觀護人；並上傳獄政系統資料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持續追蹤關懷。	輔導處
		B.期滿出監者：上傳獄政系統資料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將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持續追蹤關懷。	輔導處

	3.電話追蹤及協助	出校後 1 週至 2 個月，由本校輔導老師進行追蹤及關懷，針對需要協助之學生進行轉介及訊息提供之服務，並加以鼓勵與支持，降低再犯之可能性。追蹤時間維持 1~3 年。	輔導處
--	-----------	--	-----

明陽中學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流程圖¹²

依據 1996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2011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辦理。



¹²此部分主要由 2015 年核發公文查詢臺灣高雄明陽中學所得知，感謝高雄明陽中學提供資料並詳細說明。

我的報告受到一些學者的問題迴響，他們紛紛表示臺灣少年司法與矯正所從事的藥物濫用機制非常棒，也質疑為何之前有少數臺灣學者發表臺灣矯正與司法的缺失，讓國際學者誤認臺灣是個相當法制落後的地方，關於此部分我留在本文的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報告結束後，學者詢問了我幾個問題，主要是：

- 一、臺灣少年法承襲於日本？但矯正的部分是否有承襲日本？
- 二、臺灣吸毒的少年以吸食哪種毒品比較多？
- 三、如果臺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如此完善，那為何國際上很少有針對臺灣少年事件的論文進行討論？

關於以上我回答了以下，

- 一、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矯正部分確實有承襲日本，然矯正的部分後續也受到美國政策之影響。
- 二、目前臺灣以少年則以吸食 K 他命為多。
- 三、這個部分可能是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學者人數較少，主要留學日本，發表日文論文較多，但我未來有考慮大量投稿英文期刊，將臺灣優秀的矯正與司法措施提供給國際學者交流。

第二天下午的會議結束後我前往澳門家庭及青少年服務中心進行蒐集，並收集了澳門青少年問題相關資料一批攜回臺灣。

三、心得

本次發表收穫甚多，特別感謝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明陽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提供資料進行探討，在此，我將本次研究之結論與心得闡述如下：

本文主要從少年刑事司法程序當中，聚焦於少年司法程序與矯正教育兩個問題點當中，針對少年施用毒品時，如何進行矯正與處遇。

首先從少年司法程序而言，可得知目前臺灣最新之實務運作，主要在於急速輔導、留置觀察之階段進行毒品施用之小團體輔導方案，此種先於調查官之審前調查程序進行處遇輔導，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進行親職教育之政策可使得施用毒品之少年可於司法程序之同時，先獲得部分之改善，且其法定代理人可藉由此種團體輔導方式，如何學習輔導少年。

前述司法程序完成後，即進入所謂的少年矯正程序，依據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程序分為保護處分程序及刑事處分程序，也就是準刑事程序與刑事處分程序，對應於保護處分程序之少年矯正機構主要有誠正中學、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等。從前述資料當中，可發現少年施用毒品約為所有收容人之三分之一，除銜接前述司法程序之團體輔導後，保護處分之三所矯正機構，皆為以個案評估後，再進行小團體輔導，除此之外，尚有傳統之防毒宣導活動，足見臺灣保護處分程序之三所矯正機構對於少年施用毒品之防治政策上用心良多。

除此之外，少年刑事處分程序之矯正機構，亦即明陽中學之毒品施用者之教化上，主要是因應臺灣矯正署對於成人毒品犯所實施之毒品施用防治政策，從此部分更可窺知臺灣刑事矯正機構對於成人、少年毒品施用犯所進行之矯正教化教育是相當有規模且於實施上相當具有架構，特別是出校前所進行之再犯危險評估以及出校後追蹤輔導等，更可看出臺灣少年刑事矯正機構對於毒品施用犯之事後改善評估等亦是相當重視。

本文之論述，主要以實務資料為主要論證評析之重點，從少年司法程序以至於矯正程序之毒品施用犯之完善輔導、教化策略當中，除凸顯臺灣對於毒品案之重視外，其實亦說明了臺灣少年、兒童毒品施用之嚴重性與對於未來毒品施用防制策略之期待。特別於前述所說明第三、四級毒品之刑責太輕與兒童、少年施用者人數增加是否真的有正相關之點上或可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筆者認為雖少年刑事司法給予少年多樣化之輔導與教化資源，可使得毒品之少年施用者可藉由此種輔導與教化資源逐步地遠離毒品，然而，少年司法程序所令人擔憂者，亦正是對於性格尚未成熟之少年若多次與長時間接觸少年司法程序，恐有標籤化與提早發生監獄化之狀況，此亦是少年刑事司法機構於少年事件之審理與教化時應所考慮的。

四、建議事項

因為犯罪防治的報告要把我國實務的優秀表現呈現出很客觀的部分，需要多部分的實務機構進行協助，本次報告遭到某一機構不願提供資料，造成研究之最大缺憾，多數與會國際學者皆對於不願提供資料表示質疑與困惑，我也不清楚為何實務機構會認為提供優秀的運作模式至國際研討會上發表即是「違反個資」，或許往後政府協助學者至外國發表論文時，除要充分協助學者與實務機構進行協調外，亦也要深刻審視學者報告內容，此乃因本次有澳門及大陸學者表示之前曾有少數國內學者於國際研討會上發表對於我國實務運作不利之論文內容，此除誤導國際學者外，亦讓我國政策受到嚴重之負面影響。關於此點，我建議未來於補助時，需檢視報告內容是否有刻意醜化與誤導我國政策之狀況。

五、附件



圖 2 大會註冊櫃檯



圖 3 大會開幕式



圖 4 keynote speaker 演講中



圖 5 筆者報告中



圖 8 主持人與我的合照紀念



圖 9 主持人與所有發表人的合照